聲請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16777	

聲請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元

聲請人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吳[illegible]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聲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http://cpas.judicial.gov.tw） □否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或認上開送達之分項或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得陳明其理由，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為補足釋意提出之事：

緣日前報載(如附件)前清防署長黃李敏因收賄後潛逃罪遭法院判刑，命法定依刑法第80條第5項規定更定執行刑時，總刑期仍13年又2月，但法官竟裁定應執行刑為18年，命聲請人所犯之收案總刑期18.5月，但經裁定後之執行刑為16月，黃李敏之案件竟可因為其為有錢有勢之名人，命可以打「1.5折」，命聲請人為平民百姓所以僅打了「8.5折」，試查黃李敏之犯罪所得收行萬，且可能上億元計算，並查扣現金數百萬黃金20兩，命聲請人之犯罪所得估計為數拾萬元，黃李敏所侵害之法益及被害人為不特定之全体國民，命聲請人所侵害之法益及被害人為特定之數人，黃李敏之犯後態度至今仍矢口否認犯罪，命聲請人係完全認罪，確實悔改，經詳行檢案之犯罪手法態樣，犯罪所得侵害之法益及犯罪後之態度，依趨此較，黃李敏之罪惡比聲請

人應重新審酌是否給予「8.5折」起訴，而聲請人竟無以「8.5折」起訴二者差距之大，明顯一般對此不公平之法律結果一般社會大眾及輿論媒體亦對此不公平之法律結果有最強烈之評價且以「折數」表徵容此更是執行此結果顯見法官依刑法第57條第5項之規定更定執行刑我國採近大審大公平正義及比例原則其不公不義甚明，顯有違背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虞，故聲請大法官依聲請人所提前狀之敘明，廢止刑法第57條第5項之施行為定新法皆代之。又聲請人保全因法規之限制而提出個人之裁定為依據而提起聲請釋憲，絕非為聲請人之利，則而提聲請人服刑中，已即將至假釋，即便釋憲成功，訂新法聲請人亦無法受到此國訴之惠，聲請人提出本釋憲作註明，實為日後廣大之

受刑人前有一件裁定之執行受刑人李○雄案
兩次即將出獄他人之刑期非為重其回
復之評主旨實為立國之根本。

為此聲請

大院慈悲為懷聲請人所以維護中華民國
之國民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之精神。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收受書狀戳章			
收狀日期	中華民國 0 4 年 7 月 11 日 8 時 4 分		
場舍 主管	管理員 106.7.11 林○彪	教區 科員	科員 李茂盛

謹狀 恭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證物名稱 附件無報一份。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1 日

具狀人 李○雄 簽名蓋章

請一般論罪之案件之後請之。人為即法請之